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的济川街道机关食堂菜单配菜及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号：JSZC-321283-GZPM-C2026-0005）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济川街道机关食堂菜单配菜及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号：JSZC-321283-GZPM-C2026-000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93.81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